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0988229\_1113055248\_1\_ATTACH1.rt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因應疫情，調整辦理時間與報名方式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646801號函、本局111年5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769號函（諒達）及111年5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227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線上報名上傳表件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至6月6日(星期一)。

(三)培訓課程時間如下：

1、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2、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8時至17時。

懷生國中 1110526



\*OEAA1113003774\*

3、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4、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9時至17時。

5、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6、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9時至12時。

(四)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。

### 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
(一)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(倘已通過該認證，尚未取得證書者，請檢附通過證明文件)。

(二)已持有新北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新北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(三)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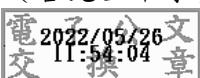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sigup@cdps.ntpc.

edu.tw，自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線上方式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研習課程採線上辦理，會議室連結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z-kuvx-exw>。認證測驗地點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2/05/26  
11:54:04